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

(京东)应急责改〔2022〕执 00031 号

北京江苏大厦(91110101633679762R)_____:

经查,你单位存在下列问题:

1.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该单位未为空调制冷机房值班值守人员王某富、刘某圈、钱某、申某共四人配备防护耳塞,该单位无法出具现场噪音分贝等级报告,建议该单位做噪音分贝等级检测),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_____
2.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是否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该单位高压配电室值守人员苏某国 130*****上岗值守期间未穿绝缘鞋),涉嫌违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_____

(此栏不够,可另附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五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对上述第 1-3 项问题于 2022 年 8 月 10 日前整改完毕,达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定的要求。由此造成事故的,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整改期间,你单位应当采取措施,确保安全生产。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将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如果不服本指令,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 北京市东城区 人民政府或者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 北京市东城区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指令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行政执法人员(签名): 任中凯 证号: 01000124082
田术 证号: 01000124067

被检查单位负责人(签名): _____

北京市东城区应急管理局

2022 年 7 月 26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检查单位。

共 1 页 第 1 页